

保誠人壽

鑫想事成變額壽險



提醒您：1.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鑫想事成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11月15日保誠總字第1100951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08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壽險平台 資產保全

精選標的 靈活投資

投資保障 兩者兼具

在承諾您穩定且堅實可靠的終身保障前提下，同步提供多檔優質基金標的自由配置，讓您快速掌握投資契機，成為人生的領航者。只需繳費一次，即可享受保障+投資雙效合一，成就安心保障與穩健投資。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保險成本表 (標準體適用)

單位：元/每十萬元「淨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6	3	1	28	4	2	40	13	5	52	33	14	64	84	39	76	262	153	88	763	576
17	3	1	29	5	2	41	14	6	53	36	15	65	94	47	77	287	171	89	830	644
18	3	1	30	5	3	42	15	6	54	38	16	66	102	51	78	314	192	90	907	720
19	4	2	31	6	3	43	16	7	55	42	18	67	111	57	79	344	215	91	996	804
20	4	1	32	6	3	44	18	7	56	45	19	68	122	63	80	376	240	92	1085	898
21	4	2	33	7	3	45	20	8	57	48	21	69	134	70	81	411	268	93	1181	1001
22	4	2	34	7	3	46	22	9	58	52	22	70	154	81	82	449	298	94	1286	1115
23	4	2	35	8	4	47	23	10	59	56	24	71	169	90	83	490	332	95	1401	1241
24	4	2	36	9	4	48	25	10	60	62	28	72	184	100	84	535	370	96	1526	1380
25	4	2	37	10	4	49	27	11	61	67	30	73	201	112	85	585	413	97	1662	1533
26	4	2	38	11	5	50	29	12	62	72	33	74	220	125	86	639	461	98	1810	1700
27	4	2	39	12	5	51	31	13	63	77	36	75	239	136	87	699	515	-	-	-

註：保誠人壽保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1.保單管理費：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收取新臺幣100元；但符合本商品高保費優惠者(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之累積保險費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免計算該費用。

(2)「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當年度收取比率：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1	0.165%
2	0.155%
3	0.1458%
4	0.1442%
第5年(含)以後	0%

2.保險成本：

由保誠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

※上述第1~2點費用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若有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情形，可透過繳交超額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3.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保單帳戶價值」或「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自給付金額中扣除。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7%
2	6%
3	5%
4	0.98%
第5年(含)以後	0%

4.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12次「投資標的」轉換，保誠人壽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13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200元。

5.投資標的種類及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贖回費用
共同基金	X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貨幣帳戶	X	X	X	X	0%-0.6% 反映於宣告利率	X

註1：共同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2：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3：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投保及保全規則

1.投保年齡、繳別及保險費限制：

		鑫想事成變額壽險
投保年齡		16歲~80歲
繳別		目標保險費：躉繳/超額保險費：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新臺幣
目標保險費	最低	10萬元
	最高	3億元
超額保險費	每次最低	1萬元
目標保險費加累計超額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3億元		

2.繳費方式：(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4.基本保額：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歲以下	190%
31歲~40歲	160%
41歲~50歲	140%
51歲~60歲	120%
61歲~70歲	110%
71歲~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註1.基本保額計算說明：

A、投保時「基本保額」=「累積保險費餘額*」X「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1)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時。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31、41、51、61、71或91歲時。

B、計算後之「基本保額」=MAX(「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X「保額保費比例」。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保障內容、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及商品說明書。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保險契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如：南非幣)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本商品簡介DM由保誠人壽發行與製作，王道銀行為保險代理通路協助招攬並轉交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800-801010，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查詢網址為<https://www.o-bank.com/zh-TW/retail>。